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二、旅客運輸系統相關工程歷經計畫停辦及契約終止，允宜殷鑑往例，強化先期規劃評估、標案管理及履約監督機制，以確保工程順利推動

機場公司 113 年度「旅客運輸系統(以下簡稱 PMS)」工程案，預算數為 1 億元，因承商履約成果無法符合契約之規定，故 113 年度未支付任何款項，且該工程案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終止契約。經查：

(一)PMS 相關工程歷經停辦及契約終止等情形，允宜強化計畫與相關建設之整體可行性評估

1. PMS 原規劃於 108 年度延伸現有第一航廈(以下簡稱 T1)、二航廈(以下簡稱 T2)間系統至第三航廈(以下簡稱 T3)，以配合第三航站區整體營運需求。惟 T3 後續調整為智慧化航廈營運模式，機場公司經重新檢討整體營運效益及系統整合成本後，於 110 年停辦原軌道系統延伸計畫，並改採「自駕電動巴士系統」方案取代。
2. PMS 列入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案項下之第 13 標，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予成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。惟該承商後續發生「未依契約規定履約」、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」及「轉包」等情事，機場公司遂依契約規定，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終止契約。

(二)為避免影響第三航站區未來營運及減少資源虛耗，允宜殷鑑往例，強化先期規劃評估、標案管理及履約監督機制，以確保工程順利推動

觀諸機場公司原規劃於 108 至 112 年度辦理「T1 至 T2 之

PMS 與 T3 系統整合工程」，總經費高達 18 億 6,962 萬 4 千元，截至 110 年度累計決算數 2,298 萬 6 千元(詳表 1)，惟因前揭因素，重新評估後決定停辦，致前期規劃及相關作業未能產生預期效益，顯示計畫規劃與整體配套整合仍欠周延；另改採自駕電動巴士系統後，其工程案由成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17 億 4,540 萬 4 千元得標，惟因承商與分包商發生履約爭議，致使契約終止，顯示該公司於廠商審查、契約管理及履約監督等方面仍有精進空間，為避免影響第三航站區未來營運及減少資源虛耗，允宜殷鑑往例，強化先期規劃評估、標案管理及履約監督機制，以確保工程順利推動。

表 1 機場公司 108 至 113 年度旅客運輸系統(PMS)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總經費	期程	累計預算數	累計決算數	停辦原因
T1 至 T2 之 PMS 與 T3 系統整合工程	1,869,624	108.01- 112.12	103,535	22,986	經評估第三航廈未來營運模式，考量建設效益於 110 年停辦。
旅客運輸系統(PMS)工程	1,745,404	113.2.19- 116.1.1	100,000	-	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終止契約。

說明：1. T1 至 T2 之 PMS 與 T3 系統整合工程，於 110 年 1 月停辦。
2. 旅客運輸系統(PMS)工程，廠商履約成果無法符合契約之規定，故 113 年度未支付任何款項。

資料來源：機場公司提供之資料；本中心製表。

綜上，機場公司辦理旅客運輸系統相關工程，先因整體營運模式調整致原計畫停辦，後續又因承商履約爭議而於 113 年 12 月終止契約，前後歷經兩度中斷，顯示相關工程於前期規劃、廠商履約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仍待加強。為避免影響第三航站區未來營運及減少資源虛耗，允宜殷鑑往例，妥為檢討改進，強化先期規劃評估、標案管理及履約監督機制，以確保工程順利推動。